

法規名稱：民事訴訟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3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7-1、77-2、77-4、77-5、77-13、77-17~77-19、77-22、83、90、91、95、116、486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二 編 第一審程序

第 四 章 小額訴訟程序

第 436-8 條

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

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一項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

第 436-9 條

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36-10 條

依小額程序起訴者，得使用表格化訴狀；其格式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436-11 條

小額程序，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。但當事人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之開庭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436-12 條

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所定事件，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，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五日前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調解期日通知書，並應記載前項不到場之效果。

第 436-13 條

（刪除）

第 436-14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調查證據，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事實，為公平之裁判：

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

二、調查證據所需時間、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。

第 436-15 條

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。

第 436-16 條

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36-17 條

（刪除）

第 436-18 條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。

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，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第 436-19 條

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前項情形，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。

第 436-20 條

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第 436-21 條

法院命被告為給付時，如經原告同意，得為被告於一定期限內自動清償者，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。

第 436-22 條

法院依被告之意願而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判決者，得於判決內定被告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原告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判決所命原給付金額或價額之三分之一。

第 436-23 條

第四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、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第 436-24 條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第 436-25 條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第 436-26 條

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而第一審法院行小額程序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四項之事件，當事人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得而知其違背，並無

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繼續適用小額程序者，應自為裁判。

第一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第 436-27 條

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

第 436-28 條

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36-29 條

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：

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

二、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。

第 436-30 條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

第 436-31 條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以上訴或抗告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，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。

第 436-32 條

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四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九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一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二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五條、第四百四十八條至第四百五十條、第四百五十四條、第四百五十五條、第四百五十九條、第四百六十二條、第四百六十三條、第四百六十八條、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四百七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三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第四編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第五編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。